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 4 樓（福華大飯店 405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54,908,308 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3,158,000 股之 75.05%。

主 席：章修綱

記 錄：苗筠臻

出 席：章修績董事、陳正董事、林勇進董事、許書銘獨立董事、章學涵監

察人、賴金星監察人、林素雯會計師、溫宏毅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1.依據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00,000 股。

2.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 2.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尚屬合理。
- 4.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有助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或公司關係人及內部人。藉由資金引入，幫助本公司維持營運提升競爭優勢。
-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募集時效性與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

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採一次或分次辦理。

3. 私募之資金用途：引進投資人並充實營運資金。

4.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提高公司競爭力。

二、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得於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九分。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u>億元，分為<u>貳</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貳</u>億元，分為<u>壹億貳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u>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寶公司或該公司)創立於民國(以下同)97年4月18日，主要從事動物疫苗之研發、生產和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於103年3月6日補辦公開發行，並於同年11月7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惟主辦輔導推薦承銷商在107年11月27日辭任，已於107年12月05日起停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預計自108年3月21日起終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該公司係以新興生物科技研發作為核心競爭力投入動物疫苗發開及商品化，積極整合國內外各項資源，結合一流的硬體、技術及人才，進軍動物保健產業。並於桃園觀音及屏東長治「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打造兩座高規格動物疫苗廠，以人用 cGMP 藥廠規範建置，並朝向歐盟國際醫藥稽查組織(PIC/s)的規範運作。桃園觀音廠主要以生產細菌類疫苗及新興基因工程次單位疫苗產品為主；屏東長治廠則為專注於病毒類疫苗產品研發。此兩座高規格軟硬體之疫苗廠未來亦可因合作需要，提供國際公司委託代工(OEM)與設計加工(ODM)等合作服務。

目前該公司已於2012年4月在台灣推出第一支產品為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TM，現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現已取得俄羅斯及菲律賓銷售許可，故除內銷台灣地區外，亦啟動外銷業務，銷售至俄羅斯及菲律賓。

本次瑞寶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14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0股為限，擬請股東會於發行100,000,000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並考量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二項之規定，興櫃股票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暨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屬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瑞寶公司於董事會訂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及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委託本會計師表示意見。茲就本案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壹、財務狀況

瑞寶公司最近期及最近兩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期及最近兩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第二季	106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47,230	190,756	319,473
非流動資產	221,610	252,862	190,566
資產總計	368,840	433,618	510,039
流動負債	60,590	57,063	39,259
非流動負債	65,160	65,160	2,151
負債總計	125,750	122,223	41,410
股本	741,580	741,580	741,580
資本公積	201,237	351,237	351,237
保留盈餘	(642,004)	(713,686)	(566,523)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243,090	321,395	468,629
每股淨值(元)	3.32	4.39	6.4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

二、最近期及最近兩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258	30,334	35,024
營業毛利(毛損)	(14,427)	(30,379)	(21,014)
營業利益(損失)	(69,318)	(188,458)	(230,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8	41,295	(91,247)
稅前淨利(淨損)	(61,500)	(147,163)	(322,156)
本期淨利(淨損)	(78,318)	(147,163)	(322,1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78,318)	(147,163)	(322,156)
母公司每股盈餘(元)	(1.07)	(2.01)	(4.4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

貳、評價方式之選擇

一、評價方法說明

企業價值分析模式眾多，常見的有下列三種類型：

評價方法	說 明
收益法	以評價標的所預期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並使用足以補償投資人持有該評價標的所承擔的各種風險的報酬率當作折現率，予以折現來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市場法	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類比標的間之差異性，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常見的方式有： 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2.可類比交易法
成本法	經由評估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式選擇

由於瑞寶公司未有財務預測，且其獲利未達穩定可預測狀態，故尚不採用收益法；在市場法上，因瑞寶公司自 107 年 12 月 5 日起已停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預計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起終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最近 4 季之每股盈餘為負數、無法採用市價法及本益比法，故選用股價淨值比法；另因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私募股票定價參考價格之重要依據，故本案納入每股淨值作為評價方法。

參、私募價格之決定方式

一、參考價格及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一) 參考價格:

本意見書評估基準日(108年3月14日)為定價日，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興櫃公司應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價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不適用 (註)
(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3.32
參考價格	3.32
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	2.6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

註：該公司自 107 年 12 月 05 日起已停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並自 108 年 3 月 21 日起終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為使公司籌募資金方式更具有彈性並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瑞寶公司於董事會暫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之原則。惟

尚待瑞寶公司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說明

本案擬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因素，以評估本次私募合理股價。

茲將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一）股價淨值比法

以高端疫苗、國光生技及龍燈-KY 為採樣同業，參閱各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設算採樣同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不含)前 30 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與瑞寶公司 107 年第二季每股淨值為依據，計算瑞寶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列表如下：

採樣同業	前 30 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	107 年第二季每股淨值	參考價格
高端疫苗	3.14	3.32	10.42
國光生技	2.47		8.20
龍燈-KY	0.56		1.86

資料來源：107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各該同業之公開資訊。

（二）淨值法

瑞寶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報告每股淨值 3.32 元。

三、決定私募價格之關鍵因素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特定情形外，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均不得轉讓，且於限制轉讓期滿後，須先取得上市(櫃)主管機關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能交易，其流動性明顯受有限制，故私募價格訂定應考量該項流動性之折價，以提升應募人之認購意願，因此參酌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月刊於 2012 年 11 月股票評價專題所作研究，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私募股票平均折價幅度為 29.39%作為案件流動性折價率。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區間

本案經採用平均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等評估模式，由於各評價模式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上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過於偏頗，本案擬將二種評估模式採加權平均方式(權數如下表)設算理論價格區間，

評價方法	參考價格區間	權重	加權後價格區間
股價淨值比法	1.86~10.42	50%	0.93-5.21
淨值法	3.32	50%	1.66
理論私募價格區間(元)	2.59-6.87		
考量流動性風險折價成數	29.39%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區間且不低於每股淨值(元)	1.83-4.85		

肆、結論

綜上所述，瑞寶公司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如上述參、私募價格之決定方式，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每股新台幣 2.66 元。經本會計師採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等方式進行評價，並考量私募普通股流動性風險折價後，推估本次瑞寶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之合理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83 元至 4.85 元，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尚無不合理之情形。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豪文



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僅限於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評估人獨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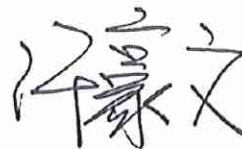
本人受託就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寶公司或該公司)108 度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合理性，提出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此聲明下列情事：

1. 本人目前未受瑞寶公司暨其子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2. 本人並無曾任瑞寶公司暨其子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之情事。
3. 本人任職之公司與瑞寶公司暨其子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4. 本人與瑞寶公司暨其子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5. 本人與瑞寶公司暨其子公司無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6. 本人並非瑞寶公司暨其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瑞寶公司 108 年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許豪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許豪文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專業資格：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評價會計師

經歷：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現職：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評價及鑑識委員會委員